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
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上市公司股票2018年2月2日收盘价为6.74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1月5日）收盘价为9.07元/股，本次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2月2日期间），公司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25.69%。扣除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跌幅6.19%因素后，波动幅度为下跌19.50%；扣除同期中小板综指数（399101.SZ）累计跌幅7.02%因素后，波动幅度为下跌18.67%；扣除同期AMAC专用设备指数（H11044.CSI）累计跌幅6.91%因素后，波动幅度为下跌18.78%。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在剔除中小板综指和AMAC专用设备指数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远望谷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